**北京西站地区南北广场地面房屋场地公开招租项目**

**需求公示附件**

**附件一 报名材料：**

**（注：以下附件1至附件3为实质性条款，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名信息** | |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（手机号） | 地址 | 邮箱 | 包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注：请报名供应商填写以上信息。** | | | | | |

附件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，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

附件2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

附件3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授权书

**报名材料格式：**

**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，须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，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**

##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(格式，原件)

**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**

供应商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

系 （供应商名称） 的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：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，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##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授权书（格式，原件）

**（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署报名材料的，应提交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；若报名材料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本人签署，则可不用提交。）**

**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授权书**

本授权书声明：注册于 （国家或地区的名称） 的 （公司名称）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（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） 代表本公司授权 （公司名称）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（被授权人的姓名）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，就北京西站地区南北广场地面房屋场地公开招租项目、包号的公开招租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。

本授权书于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生效，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公司盖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：

被授权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职　　　　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　　　　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：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，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。

**附件二 服务需求**

# **一、北京西站地区南北广场地面房屋场地公开招租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包号** | **位置** | **面积/m²** | **最低竞租价** | **租期** | **履约保证金** |
| 1 | 北广场东侧房屋 | 32.16 | 每年15.26万元 |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| 1.5万元 |
| 2 | 南广场地面南侧场地 | 633 | 每年39.5125万元 | 4万元 |
| 3 | 北广场地面P2停车场南侧场地 | 575 | 每年37.6268万元 | 3.5万元 |

**二、服务要求**

（一）承租人负责房屋（场地）的日常清洁与维护；

（二）承租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开关、插座、插排、窗帘、门锁、水龙头、空调过滤网和租赁房屋（场地）内的电线、水管在内的低值、易耗物品的维修更换及费用；

（三）承租人装修、装饰房屋（场地），须取得招租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，不得损坏或改变房屋（场地）主体结构、设备设施及其他附属物品，承租人依法承担因装修、装饰造成的损失；

（四）租赁期限内，承租人应配合招租人的监督、检查等工作；

（五）因租赁期限届满或在合同期限内因不可抗力（如政府政策、国家征收等）等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，承租人应按原状交还承租房屋（场地），招租人不支付承租人包括但不限于房屋（场地）装修改造等费用在内的任何补偿或赔偿；

（六）履约保证金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承租人向招租人交付履约保证金。

**三、安全管理标准**

（一）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，贯彻“谁承租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安全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承租人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承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制定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；

（三）承租人应建立安全管理团队，设立安全员，加强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，确保员工熟悉岗位职责、安全常识，能较好地处理一般性安全事件；

（四）装修房屋（场地）时，按照属地区、街道和西站地区各部门（派出所、消防处、城管等）规定办理；

（五）遵守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关于严禁吸烟的规定，张贴禁烟标识，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做好检查和记录；

（六）承租人应自行购买灭火器并按照规定摆放、定时年检，符合安全标准，并应保持消防通道畅通；

（七）承租人不得在房屋（场地）内增加超过设计电量的电器。如增加临时电器，需经招租人书面同意，并由承租人承担相关费用；

（八）严禁在房屋（场地）内使用明火做饭；

（九）租赁期限内，承租人应执行有关部门其他关于消防安全、安全保卫、门前三包等相关规定；

（十）承租人应做好施工作业申请报备和安全管理工作。针对房屋（场地）内的施工作业，承租人应查验特种作业资质和证件，做好施工前交底、施工现场监管看护、施工后现场复查等工作；督促施工单位向北京西站地区、属地街道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请审批和备案；加强房屋（场地）内施工和有风险作业的巡视检查力度，及时叫停违法违规的作业行为；完善施工作业台账，留存施工方案、图纸等相关文件。针对房屋（场地）内施工动火作业等，承租人应督促相关企业通过企安安“动火报备”模块进行动火前和动火后的线上报备、设置动火监护人、配备灭火器材、进行防火分隔。针对房屋（场地）内有限空间等，承租人应做好巡视检查和安全管理工作，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；督促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在作业前进行通风及有毒有害气体检测，及时叫停缺乏防护监护措施的作业和盲目施救行为。